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正大中心北
塔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六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5】第 0119 号

致：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委托，担任新农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新农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申报报告期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容诚对标的公司绿色食品的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518Z14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新农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出现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

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化，新农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持有的绿色食品 96.8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91,192,993.94元，净资产为51,375,607.87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143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0,609,293.75元，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7元/股，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16元/股。

根据新农人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3,035,590.50 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股，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数据更新事项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股份锁定期，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生力汽配持有新农人 20.20% 的股份，安建龙投资持有新农人 5.26% 的股份，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构成新农人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以及《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购买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绿色食品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91,192,993.94
购买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386,413,917.90
占比④= max（①，②）/ ③	31.43%
二、购买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绿色食品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⑤	51,375,607.87

购买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归母资产净额⑥	220,609,293.75
占比⑦= max (⑤, ②) / ⑥	55.05%

综上，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新农人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43%，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新农人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母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55.0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股东 118 名。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可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在新农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及申请备案。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邓肖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以及担任公司职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说明，邓肖辉与蔡贤武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存续，双方未就《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一致行动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或者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邓肖辉与一致行动人蔡贤武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邓肖辉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新农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建龙投资股东由邓建强、伍雅诗（中国香港）变更为邓建强、邓淇凤，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变化情况外，交易对方安建龙投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依法有效存续，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核查

1、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1) 现有股东

根据《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机构股东数量和主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本次发行对象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产生了相应的营业收入, 并非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等规定。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4、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三十九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根据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披露，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新农人董事会及监事会、交易对方安建龙投资股东会、迪生力汽配董事会以及标的公司绿色食品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生力汽配已履行完毕其内部批准程序：

迪生力汽配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已通过《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依法披露。

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性出具了《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迪生力汽配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新农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将相关申请文件报送股转公司进行审核，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取得新农人董事会及监事会、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安建龙投资股东会、标的公司绿色食品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新农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申请文件报送股转公司审核，最终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部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其他协议文件。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绿色食品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绿色食品提供的工商底档等相关资料和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绿色食品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资质及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色食品的主营业务为农产品贸易、家禽屠宰胚料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酒水业务。绿色食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份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535,066.04	100%	5,951,928.46	100%	3,601,025.83	100%

其他业务	-	0%	-	0%	-	0%
合计	1,535,066.04	100%	5,951,928.46	100%	3,601,025.83	100%

3、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及不动产登记查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土地

根据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租赁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3、自有房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及不动产登记查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4、租赁房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及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绿色食品新增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绿色食品	广东骏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现	台山市斗山镇 S273 省道莲洲段 8	经营	/	2025.1.1 至	无偿

	用名称: 广东骏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号 1 栋 (行政楼) 210 室			2035.12.31	
绿色食品	新农人	台山市斗山镇 S273 省道莲洲段 8 号 (行政楼、宿舍、冷库、码头)	办公、加工、配送、存储、中转	7207.22 m ²	2025.5.1 至 2026.4.30	90,200.00 元/年

5、知识产权

根据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综合查询网站 (<http://wej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绿色食品新增一项注册商标, 除此外绿色食品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 绿色食品新增一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绿色食品	艾尔梦	80262449	32 类 啤酒饮料	2025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35 年 04 月 20 日

6、车辆

根据绿色食品提供车辆登记查询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绿色食品拥有车辆情况未发生变化。

7、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四）主要资产”之“7、在建工程”部分披露绿色食品3项在建工程基本情况以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根据《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三项在建工程“迪生力食品年屠宰2000万只家禽项目”“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冷藏中心建设项目”及“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农副产品项目”没有发生实质变化，正按照规划用途和方案进行建设中，其中“迪生力食品年屠宰2000万只家禽项目”已完成屠宰车间的地基等土建基础工程建设。

8、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绿色食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2,536,875.09元。绿色食品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加工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9、对外投资

根据绿色食品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底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共有2家子公司，包括骏逸进出口和迪生力食品，无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对外担保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重大债权债务

1、应付账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绿色食品的应付账款余额为2,501,177.46元。

2、银行借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绿色食品提供的资料，截至审计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补充事项期间，绿色食品新增正在履行的借贷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借据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49929266269	2,000,000.00	2024.11.15 至 2026.12.13	最高额抵押担保： 绿色食品：《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0120219915378697） 迪生力汽配：《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0120229914714944）
2		20020249929549281	3,000,000.00	2024.11.19 至 2026.12.13	
3		20020249930282471	3,500,000.00	2024.11.28 至 2026.12.13	
4		20020249931002143	129,990.81	2024.12.6 至 2026.12.13	
5		20020259900022717	2,093,189.17	2025.1.1 至 2026.12.13	
6		20020249931299246	73,869.50	2024.12.10 至 2025.10.8	
7		20020259900022693	43,688.84	2025.1.1 至 2025.10.8	
8		20020259900677505	67,469.60	2025.1.8 至 2025.10.8	

9		20020259902044763	62,224.94	2025.1.22 至 2025.10.8	
10		20020259905039421	40,732.90	2025.3.7 至 2025.10.8	

注:

(1) 上表中的借款金额仅为借款借据中载明的金额, 包含实际已偿还的本金部分。

(2) 上表中序号 1-5 的借款借据对应的借款合同为编号为 10020219915312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受托支付)》,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5 年, 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用途为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3) 上表中序号 6-10 的借款借据对应的借款合同为编号为 10020249917381185 的《借款合同(公司业务——流动资金类)》,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 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

3、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 截至审计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绿色食品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13,182.70 元, 主要为短期薪酬。

4、应收账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 截至审计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绿色食品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0,410.77 元。

5、其他应收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 截至审计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绿色食品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297,452.56 元, 主要为往来款、逾期预付货款、保证金或押金。

(七) 环境保护、消防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七) 环境保护、消防”部分披露绿色食品已履行的环境保护审批备案手续以及绿色食品已

取得的消防验收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环境保护和消防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绿色食品提供的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绿色食品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以及绿色食品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绿色食品税务登记、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绿色食品提供的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绿色食品及其子公司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不存在欠缴税费记录，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九）劳动用工

根据绿色食品提供的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绿色食品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不存在欠缴社保缴纳记录，不存在税收（含社保缴纳）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绿色食品存在一起境外未结诉讼案件，绿色食品已委托巴西律师行代理追讨货款事项，并在圣保罗警局报案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已在巴西立案起诉 BBTC 公司，等待警局/法院通知聆讯。

除前述未完结诉讼外，根据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根据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绿色食品提供的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绿色食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绿色食品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2、绿色食品历次股权变更、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所持有的绿色食品股权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4、绿色食品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5、绿色食品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绿色食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环境保护审批程序以及消防备案程序。

7、绿色食品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一起境外未结诉讼外，绿色食品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及员工安置方案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生力汽配持有新农人 20.20% 的股份，安建龙投资持有新农人 5.26% 的股份，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构成新农人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披露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仍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仍有效。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新农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农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7日，新农人发布《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人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部分披露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实质性条件的更新情况如下，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80,220,831.13元，净资产为55,630,492.40元；根据《加期审

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91,192,993.94 元，净资产为 51,375,607.87 元。根据《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695,286.11 元。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为 121,436,348.25 元，未发生变化。

除前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外，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新农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尚需将相关申请文件报送股转公司进行审核，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高巍

王宁

任奕奕

2025年 6月 17日